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00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5003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中等教師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、鼓勵教師自行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4年5月19日靜大推廣字第1140001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該校推廣教育處；連絡方式：

(04) 2632-8001分機19101至19108；電子郵件：

pu11300@gm.pu.edu.tw。

三、檢附「中等教師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20
14:06:30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